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仲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陸仟零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惟每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黃仲玄於民國107年09月28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
01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2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
03 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86,08
04 0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
05 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6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1 附註：
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